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郁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41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海報、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
(15220266_1103041947_1_ATTACHMENT1.pdf、15220266_1103041947_1_ATTACHMENT2.pdf、15220266_1103041947_1_ATTACHMENT3.pdf、15220266_1103041947_1_ATTACHMENT4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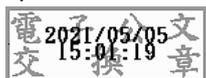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53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旨揭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，推薦應附資料請於110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逕送本局，並將表件word檔寄至edu_ace.28@mail.tapei.gov.tw。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徵件海報、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



業流程圖、推薦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（含推薦表、推薦名單、獎項資料表、承諾書及同意書）各1份。相關表件亦可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（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>）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線